附件4

关于同意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的函

铜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 ，所购房产地址： ，贷款银行： ，贷款金额 万元，贷款账号 ，合同起始日： 年 月 日，借款到期日： 年 月 日，现贷款余额 元，还款正常无逾期。

因 在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需要办理顺位抵押， 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，同意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 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。

支行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